— 1 —
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
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障投资
者的合法权益，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及
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指引。
第二条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
披露义务，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、资信
评级机构等。
第三条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
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信息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、托
管人、信用增级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流动性支持
机构、销售机构等。
第四条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、转让的，管理
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
格投资者披露信息。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
的，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

— 2 —
会（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）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
息。
第五条管理人、其他服务机构、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
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。
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
第六条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
披露计划说明书、法律意见书、评级报告（如有）等文件。
第七条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
内容:（一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发行规模、品种、
期限、预期收益率（如有）、资信评级状况（如有）以及登记、
托管、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；
（二）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；
（三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；
（四）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；
（五）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；
（六）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、投资及分配；
（七）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；
（八）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、费用安排；
（九）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；
（十）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；
（十一）专项计划的设立、终止等事项；

— 3 —
（十二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；
（十三）信息披露安排；
（十四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；
（十五）主要交易文件摘要；
（十六）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
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
事项；
（十七）备查文件（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
等）存放及查阅方式。
第八条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：
“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，不属于管理人
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
露文件，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”
第九条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
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权属明确，能够产生稳
定、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；
（二）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、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
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；
（三）基础资产构成情况；
（四）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；
（五）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；
（六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（如有）的入池标准、计划购买规

— 4 —
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；
（七）资金归集监管情况。
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，
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：
（一）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；
（二）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；
（三）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；
（四）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
比超过 15%，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
过 20%的，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。
第十条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
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，包括但
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管理人、销售机构、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；
（二）计划说明书、资产转让协议、托管协议、认购协议等
法律文件的合规性；
（三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；
（四）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；
（五）风险隔离的效果；
（六）循环购买（如有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；
（七）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；
（八）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
事项的意见。

— 5 —
第十一条信用评级报告（如有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
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（以下简称资信评
级机构）出具，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
（一）评级基本观点、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；
（二）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、基础资产（池）信用风
险分析；
（三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；
（四）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；
（五）管理人、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；
（六）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；
（八）跟踪评级安排。
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，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
分析。
第十二条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
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
况。
第十三条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
基础资产类别特征，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
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第三章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
第十四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
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

— 6 —
收益分配报告，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
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。
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，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
告。
第十五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（一）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；
（二）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
人的履约情况；
（三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；
（四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；
（五）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；
（六）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、其他
客户资产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；
（七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六条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
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，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
容：
（一）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，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、
托管人履责情况等；
（二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，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
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
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；
（三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— 7 —
第十七条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
报告的，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
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
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：评级意见及参
考因素、基础资产（池）的变动概况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、
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、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、
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、基础资产（池）信用质量分析、特定原始
权益人的信用分析、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
级结论等。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，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
的分析。
第十八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
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形式、审议事项、
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，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
议决议。
第十九条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
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，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
信息，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。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
项：
（一）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；
（二）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；
（三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
额 10%以上的损失；

— 8 —
（四）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
变化；
（五）特定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
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，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；
（六）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%以上；
（七）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
人违反合同约定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；
（八）特定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
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作出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
解散、申请破产等决定，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；
（九）管理人、托管人、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
与人发生变更；
（十）特定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
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，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；
（十一）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
其他情形。
第二十条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
作日内，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。
第二十一条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
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，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
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
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。
第四章附则

— 9 —
第二十二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
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第二十三条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四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